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841,803,600 (100%)	0 (0%)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841,816,600 (100%)	0 (0%)
3.	a. 選舉滕一龍先生連任董事。	835,333,968 (99.23%)	6,482,632 (0.77%)
	b. 選舉呂明方先生連任董事。	816,179,166 (96.99%)	25,365,434 (3.01%)
	c. 選舉陸申先生連任董事。	831,231,968 (98.77%)	10,372,632 (1.23%)

	d.	選舉梁伯韜先生連任董事。	834,203,600 (99.10%)	7,613,000 (0.9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29,460,679 (98.53%)	12,342,921 (1.47%)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40,635,510 (99.86%)	1,181,090 (0.14%)
5.		一般性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838,251,600 (99.58%)	3,552,000 (0.42%)
6.		一般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644,561,899 (76.70%)	195,751,701 (23.3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被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661,017,853 (78.52%)	180,798,747 (21.48%)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 1,079,968,000，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召開週年大會通告中表示擬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終止上實控股現有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及批准並採納上實控股新計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	674,602,786 (80.11%)	167,487,668 (19.89%)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079,968,000，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特別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召開特別大會通告中表示擬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呂明方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